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97.09.10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0.09.14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
104.09.1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
108.06.19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本系及指導教授為電子系教師之通訊碩士學位學程師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昇學術與研究水準，特訂定「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範圍：

- 一、 教師參與國內、國外學術組織。
- 二、 本系及指導教授為電子系教師之通訊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需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或公差假)。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現職之本系專任教師(不含短期編制)。
- 二、 在學之本系及指導教授為電子系教師之通訊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博士生、碩士生、碩專生)。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 申請第二條第二項者，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則本系不予補助。
- 二、 經費核銷期限依本校會計年度規定，未使用完之經費不可流用至次一學年度。但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 三、 申請案由本系系主任採隨到隨審核定。

第五條 經費來源：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費。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各項補助不可互相流用)：

- 一、 教師參與國內、國外學術組織之入會費或年費：
若教師當學期有指導碩專生(限碩專三(含)以下)或開授碩專班課程，每一學年度每位以補助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否則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
- 二、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
若教師當學期有指導碩專生(限碩專三(含)以下)或開授碩專班課程，每一學年度每位教師之研究生(含通訊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否則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原則，經費補助及核銷依本校「研究生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展覽與演出」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程序：

- 一、 教師參與國內、國外學術組織之入會費或年費：
免事先申請，教師於個人額度內直接使用。
- 二、 研究生(含指導教授為電子系教師之通訊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申請案請於活動開始二週前送達電子系，並檢附以下資料：
(一)申請書。
(二)活動相關資料(如正式邀請函、論文被接受文件、詳細議程、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等)。

第八條 經費使用及核銷：

- 一、 補助教師參與國內、國外學術組織之入會費或年費：
教師於個人額度內依本校會計請款程序辦理結案歸墊，並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於該補助學年度內完成核銷。
- 二、 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受補助人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會計請款程序辦理結案歸墊，並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於該補助學年度內完成核銷。
- 三、 各獲補助人逾時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結案者，次年不予補助。
- 四、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結案應繳文件(適用於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其他項補助案免予繳交)：

- 一、 各項受補助人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除經費核銷外，應備妥書面成果報告及照片電子檔送系辦進行結案，逾時未依規定提報者，次年不予補助。
- 二、 若為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需於本校「教師論文管理系統」登錄個人之學術論著，未依規定填報者，次年不予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